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对 40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 3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内按规定行权,同意公司办理相应的行权手续。



（此页无正文，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余应敏

段东辉

年 月 日